

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文〔2019〕29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目标管理责任书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、动物产品质量安全、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，促进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明溪县 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目标管理责任书。现下达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强制免疫病种（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牲畜口蹄疫、小反

当兽疫)的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%以上,其中应免免疫密度达到100%,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%以上;同时,抓好非洲猪瘟、新城疫、狂犬病、布鲁氏菌病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和猪瘟等其它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。

(二)建立“五个一”的政府动物疫病防控模式,即政府(或政府办)下发文件、召开动物防控专题会议、落实防控经费、下发责任书、组织开展督促检查。

(三)违反动物防疫、动物产品安全法律、法规的案件得到及时处理。

(四)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(一)对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总责,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,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,实行“属地管理,分级负责”工作机制。

(二)做好辖区动物防疫、动物产品安全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宣传和贯彻。

(三)完善本辖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预案,一旦发现突发或疑似动物疫情,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按照“早发现、快反应、严处理”的原则,采取果断措施,及时报告,及时处置,严防扩散蔓延,并做好强制扑杀补偿先行赔付工作。

(四)按照“政府负领导责任,部门负监管责任,养殖业主

负主体责任”的动物防疫责任制度，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全面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。将强制免疫疫苗配套经费、疫情监测经费、防控工作经费、应急储备金、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经费、动物卫生监督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并及时拨付到位。

三、管理办法

根据《明溪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，由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各乡（镇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管理。对完成动物疫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给予通报表扬，对未完成责任指标的给予通报批评；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并扩散的，发生重大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，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财政局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1日印发